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大冠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姜宜君律師於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1586 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淳公司）之唯一董事洪文華已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死亡，聖淳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聖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聖淳公司董事洪文華業於109 年6 月2 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是聖淳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洪文華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認聖淳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則聲請人為聖淳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姜

宜君律師，姜宜君律師回覆願擔任聖淳公司特別代理人，故由姜宜君律師於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1586 號支付命令事件為聖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